

大葉大學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

第 4 次(080515)法規委員會議審查通過

第 15 次(080528)行政會議通過

第 48 次(110323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教師在校專心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工作，避免因校外兼課影響本身職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在校外兼課，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五條規定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並應由兼課學校事先函請本校依程序簽由系所主管、院長層轉校長核准。
- 三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：
 - (一)前一學年研究成果未達教師學年度最低要求標準者。
 - (二)前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。
 - (三)未達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要求者。
 - (四)每週在校時間未達四天者。
 - (五)兼授課程性質顯與教師本身在校所任課程不同者。
- 四、教師兼任主管者校外兼課應利用非上班時間且不影響業務為要。
- 五、客座及專案教師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